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說明

104.07.22 教務處資網中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89.4.26 台(八九)技(二)字第八九〇四四二一一號函，「八十九學年度各技專校院實施學雜費彈性化之規範」附註第七條與第八條收費標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 92.4.18 台技(三)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七三二〇號函，「九十二學年度各技專校院學雜費調整」第二條，各校可自訂學雜費徵收項目及標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教育部 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67294C號令訂定，103年12月26日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。
- (四) 嶺東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網路諮議委員會議及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4學年度起實施。

二、依據學生使用本校資訊系統、網路、電腦、教學與學習場所相關軟硬體設備等資訊資源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除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、延修生、暑修生外，舉凡本校在籍學生每學期均須繳交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新台幣1220元整。

三、本項費用係使用於電腦軟體使用授權費、教學資訊平台建置維護、網路資安設備建置維護更新、教學與學習場所相關電腦設備汰換維護、電腦耗材及其他資訊網路相關事項，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電腦教室(未排課之時段)與自學中心開放使用：目前全校電腦教室除課程教學並支援相關教育訓練、研討會與研習之借用。資網中心及圖書館學生自學及研討區，開放期間全天提供學生自由上機使用。
- (二) 翻轉教學學習場域建置維護。
- (三) 數位歷程檔案平台、個人部落格平台與儲存空間。
- (四) 電子郵件平台，每位學生提供個人專屬帳號、密碼。
- (五) 數位學習平台及遠距教學平台，提供教師網路儲存空間存放課程數位教材、作業繳交、線上測驗、共筆學習、建立學習履歷。
- (六) 行動軟體平台，提供校內學生能隨時隨地使用校園限量授權之教學軟體。
- (七) 整合性資訊服務系統，提供有關學習(選課、點名、評量、成績查詢)、輔導(學生基本資料庫、線上請假、教學助理申請、缺曠與獎懲查詢)、預警(各種層級)、成效累計(實習、證照、競賽、數位歷程檔案)、職涯就業輔導、校友回訓等服務。
- (八) 成績查詢、線上測驗平台、視訊會議系統、影音上傳平台等線上系統運用。
- (九) 購置校園內教學軟體授權簽約(微軟、Adobe、防毒、教學廣播、教材錄製、Oracle、虛擬主機、SPSS、AMOS、教學單位授課軟體...)
- (十) 全校教學使用之電腦與資訊環境設備、教學支援增值系統、公用軟體資源之可用性維護合約。

四、本要點收取之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採專款專用原則，相關經費編擬經本校資訊網路諮議委員會議審議。